

## 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b>一、招標階段</b>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請招標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項下增列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金門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等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2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或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而致生招標資料相互矛盾或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3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函釋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	<p>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以後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訂有廠商納稅或信用證明文件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修正情形</li> <li>2. 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再次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li> <li>3. 機關提供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恐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li> </ol>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5 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104 年 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400024613 號函</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請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5	漏未於投標須知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相關規定；或載明內容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有間	<p>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p> <p>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p>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第17條、第26條

6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b>項次</b>	<b>採購缺失態樣</b>	<b>改善建議</b>	<b>法源依據</b>
7	招標公告或決標公告內容漏填、誤填、未詳實填寫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8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或底價分析內容未盡詳實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9	底價訂定時機不符合規定；或底價單未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或僅載明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p>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li> <li>2.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li> <li>3.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li> </ol> <p>另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li> <li>2.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li> <li>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li> <li>4. 依政府採購法 49 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li> </ol> <p>(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p>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0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章中 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並載明必要事項，如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等	<p>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案號者，其案號</li> <li>2. 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li> <li>3. <b>投標廠商名稱</b></li> <li>4. <b>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b></li> <li>5. 開標日期</li> <li>6. 其他必要事項</li> </ol>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於經審查結果為不合格廠商未敘明該廠商不合格原因	招標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
3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 1 次公告開標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b>項次</b>	<b>採購缺失態樣</b>	<b>改善建議</b>	<b>法源依據</b>
4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有關特殊情形，得不派員監辦，係指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所列情形，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
<b>三、決標階段</b>			

1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未依最新頒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辦理或處理廠商總標價偏低過程與該執行情序或執行原則有間	招標機關於處理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時，應依最新修訂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1. 有案號者，其案號 2. 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 <b>審標結果</b> 4. 得標廠商名稱 5. 決標金額 6. 決標日期 7. 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8. 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 <b>所依據之決標原則</b> 10. 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
<b>項次</b>	<b>採購缺失態樣</b>	<b>改善建議</b>	<b>法源依據</b>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
<b>四、其他</b>			

1	機關辦理採購，以不具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建請招標機關薦派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參加購法研習，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b>五、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b>			
1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確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 (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56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始得由機關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該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
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招標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以利評選委員知其權利義務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b>項次</b>	<b>採購缺失態樣</b>	<b>改善建議</b>	<b>法源依據</b>

4	<p>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如通知委員聘函未 列為密件、未對各 評選委員分繕發文 簽文雖列為密件卻 簽會其他單位、評 選委員名單明列於 簽文內</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li> <li>2.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li> <li>3. 機關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如需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應以密件發函，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li> <li>4. 如有必要將廠商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應註明為密件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li> </ol>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5	<p>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合規定或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p>	<p>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案名稱</li> <li>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li> <li>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li> <li>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li> </ol>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p>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6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載明相關內容或載明內容有疏漏	<p>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案</li> <li>2. 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li> <li>3.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li> <li>4.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li> <li>5.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li> </ol>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或漏未製作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